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7 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 161,85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与授予(含预留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 9.89 元/股调整为 6.94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1.05 万股调整为 449.47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 万股调整为 2.80 万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张秀涛先生、李学于先生及王目亚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4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其本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0.96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本次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16 万股。

上述事宜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张秀涛先生、李学于先生及王目亚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3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归属数量为 133.14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4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上述事宜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张秀涛先生、李学于先生及王目亚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7 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文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与授予(含预留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与授予(含预留授予)数量。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9.89 元/股调整为 6.94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1.05 万股调整为 449.47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 万股调整为 2.80 万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 9.89 元/股调整为 6.94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1.05 万股调整为 449.47 万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 万股调整为 2.80 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调整及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归属、调整及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与授予(含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赵春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3、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调整情况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 161,851,4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与授予(含预留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

(1)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四)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

因此,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9.89-0.18)/(1+0.4)=6.94 元/股。

(2)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1.05×(1+0.4)=449.47 万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0×(1+0.4)=2.80 万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与授予(含预留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与授予(含预留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与授予(含预留授予)数量。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9.89 元/股调整为 6.94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1.05 万股调整为 449.47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 万股调整为 2.80 万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 9.89 元/股调整为 6.94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1.05 万股调整为 449.47 万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 万股调整为 2.80 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调整及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归属、调整及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赵春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3、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4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其本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0.96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本次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16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部分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公司对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调整及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归属、调整及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33.14 万股
- 归属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3,230,50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1,851,400 股的 2.00%。其中,首次授予 3,210,50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1,851,400 股的 1.983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 99.3809%;预留授予 20,00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1,851,400 股的 0.0124%,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 0.6191%。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4,494,70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8,000 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

3、授予价格:6.94 元/股(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10.00 元/股调整为 9.89 元/股;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9.89 元/股调整为 6.94 元/股),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9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148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 2 人,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与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3 年 3 个会计年度, 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授予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30%; 2、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70%; 2、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7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20%; 2、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20%。

注:上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实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赵春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3、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2021 年 4 月 23 日	6.94 元/股	449.47 万股	148 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2021 年 10 月 15 日	6.94 元/股	2.80 万股	2 人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归属数量为 133.14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4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

2、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